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发〔2023〕18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之星暨研究生 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创新，激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学研究，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出原创性、高质量、标志性学术成果，经2023年10月24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之星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3年11月1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之星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创新，激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学研究，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出原创性、高质量、标志性学术成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研究生或毕业一年以内的研究生，旨在评选出具备高尚品格（High-minded Character）、具有高远视野（High and Far Vision）、产出高质成果（High-quality Achievement）的“3H”型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展示我校研究生严谨求实的学术精神和高水平的学术创新能力。

第三条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鼓励创新、多元成果、树选典型”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之星”暨研究生学术创新特等奖（以下简称“学术之星”）不超过10人。评选出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

第二章 学术成果级别界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期刊类成果、文摘类成果、智库类成果、报刊类成果。根据成果质量，将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分为 I、II、III 三级。

第五条 I 级成果为期刊类成果，具体包括：

1.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A 类、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A 类、A-类、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第六条 II 级成果包括以下形式：

1.期刊类成果：（1）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文摘类成果，指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本成果与同一篇期刊类成果不重复计算。

3.智库类成果，指研究咨询报告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中的 A 类、B+类智库成果。

第七条 III 级成果包括以下形式：

1.期刊类成果：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文摘类成果，指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论点

摘编，或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本成果与同一篇期刊类成果不重复计算。

3.智库类成果，指研究咨询报告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中的B类、C类智库成果。

4.报刊类成果，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1500字（含）以上的学术文章。

第三章 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第八条 署名要求

研究生学术成果必须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以导师（导师组成员）或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联合署名的，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智库类成果、报刊类成果以导师（导师组成员）或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联合署名的，按照成果级别的50%给予认定。以通讯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视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须在论文正文中明确标示。

外文期刊论文作者排序以字母顺序发表、以同等贡献发表，且作者总数在4人（含）以内的，可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在B类及以上外文期刊，不受上述作者人数限制。

除第一作者及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外，其他合作发表的外文期

刊论文，排名第二、第三分别按照其成果级别的 50%、30% 给予认定，第四及以后作者不予认定。外文期刊论文可按以下规则进行折算：1 个 I 级成果可以折算 2 个 II 级成果，1 个 II 级成果可以折算 2 个 III 级成果。以上折算标准不可反向使用。

第九条 期刊类成果认定标准

期刊类成果以发表当年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为准。上述期刊统计若有重合，就高者统计。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对期刊学科分类不做特别限定。

期刊类成果形式仅限于论文。书评、短论、导读、会议综述、学术动态、会议摘要、人物访谈、新闻等形式文章，不视为论文，不予认定。中文期刊的增刊、专刊、年刊不予认定。

期刊类成果正式发表后方可认定。中文期刊论文需纸质刊发，外文期刊论文需出具检索证明。

第十条 智库类成果认定标准

成果被采纳。提供加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省委公章或党和政府各司局级公章，且有明确采纳意见的证明。

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应有明确转化意见，同时提供政策文件。

成果被批示。出具有明确批示意见的证明。批示应明确指出成果值得肯定，或具有参考价值，或批示有关部门的意见等（领导只圈阅/批阅，不作为认定依据）。一个研究团队的多篇研究

咨询报告被领导批示相同内容，按一次领导批示认定。与他人一起报送的多篇报告被合批，原为Ⅱ级成果的，按Ⅲ级成果认定；原为Ⅲ级成果的，不予认定。

上述证明材料应留有上级部门联系人的通讯信息。

第四章 评选与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术之星”获奖者5万元奖励，分别给予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者2.5万元、1万元、0.5万元、0.25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学术之星”旨在奖励在相关学科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取得实质性进展，产生标志性成果，为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并为学校赢得声誉的拔尖研究生。申报者应至少具有2项Ⅰ级学术成果，或至少同时具有1项Ⅰ级学术成果和2项Ⅱ级学术成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应至少具有1项Ⅰ级学术成果，或至少具有2项Ⅱ级学术成果；研究生学术创新二等奖应至少具有1项Ⅱ级成果；研究生学术创新三等奖应至少具有2项Ⅲ级成果；研究生学术创新优秀奖应至少具有1项Ⅲ级成果。

原则上每次一等奖获得者不超过申报总人数的15%，二等奖获得者不超过申报总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参评成果发表时间为评选上一年度11月至本年度10月。我校研究生在拟录取后至入学报到前完成的学术成果、毕业一年内发表且投稿日期为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也纳入认定

范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同一项学术成果只允许本人使用参加评选一次，不允许重复使用。本校在职教职工攻读学位，其学术成果已受到学校或所在单位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五章 评选流程及表彰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真实性和级别，并提出本单位“学术之星”推荐人选。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材料复审，根据申报情况和成果级别，初步拟定“学术之星”、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二等奖推荐人选及三等奖、优秀奖的授奖名单。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学术之星”候选人需进行答辩，专家评审组确定拟获奖名单。上一级别评审落选者可进入下一级别奖项推荐名单。

第十八条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公示期内，由研究生院负责异议处理。公示期满，学校公布最终获奖名单，并举办表彰大会。获奖研究生代表参加表彰大会，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的级别和认定标准随学校相关文件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获奖研究生如被发现参评成果存在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将视情节撤销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及奖励，并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术发表奖励办法》（外经贸学研字〔2017〕326号）同时废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